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在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0,000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参照下述第（二）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

酬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可以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定期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年度薪酬总额的比例为 50%，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1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